

证券代码：874781

证券简称：泰丰智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处理关联交易活动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回避表决的原则，包括：享有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循：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前述有关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

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存贷款业务；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有关交易审议权限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前款有关审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之下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条规定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会议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于涉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等要求的，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同

时，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若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应及时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